

罗马帝国兴亡史

最后的执政官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ROBERT GRAVES

李娟 译



COUNT BELISARIUS

英国 BBC 同名巨制原著
七十年畅销不衰 历史小说经典之作

重庆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罗马帝国兴亡史

最后的执政官

COUNT BELISARIUS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ROBERT GRAVES

李娟 译

COUNT BELISARIUS by Robert Graves
Copyright by The Trustees Of The Robert Graves Copyright Trust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A.P.WATT LT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Beijing Alpha Books Co.,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2）第07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马帝国兴亡史：最后的执政官 / (英) 格雷夫斯著；李娟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5.8

书名原文: Count belisarius

ISBN 978-7-229-09468-3

I. ①罗… II. ①格… ②李…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31253号

罗马帝国兴亡史：最后的执政官

LUOMADIGUOXINGWANGSHI ZUIHOUDZHIZHENG Guan

[英] 罗伯特·格雷夫斯 著

李娟 译

出版人：罗小卫

策划： 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王舜平


策划编辑：于然

责任编辑：王春霞

责任印制：杨宁

营销编辑：刘菲

装帧设计：未氓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投稿邮箱：bjhztr@vip.163.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010-85869375/76/77转810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C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80mm 1/32 印张：13.75 字数：373千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4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023-61520678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大部分人发现很难在简明的古典时代和浪漫的中世纪传奇时代的人物之间找到逻辑联系。比如：亚瑟王所属的年代似乎比尤利乌斯·恺撒更古老，然而他的基督教信仰却将他归于尤利乌斯·恺撒几个世纪后。

你将会在贝利萨里乌斯伯爵这个故事中看到这两个时代是如何重叠的。和尤利乌斯·恺撒相比，我要讲的这位罗马将军的累累战功同样富有罗马特色，他的战略同样经典。不过时至今日，这支军队早已变得面目全非，古老的步兵团最终销声匿迹了，贝利萨里乌斯（最后一个获得执政官殊荣以及最后一个在战场上斩获胜利的罗马人）是统领皇家铠甲骑兵的指挥官，他信仰基督教，但身上流的几乎都是异教徒的血，他的个人成就却能令亚瑟王的英雄部下黯然失色。在他生活的年代发生了一些经典的浪漫故事。比如，胆小的流氓无赖将抓来的少女带去荒凉的山中城堡（事情发生在罗马非洲上的荒原袭击中），贝利萨里乌斯伯爵的骑士则挥舞着旗帜和长矛前去英勇营救。

亚瑟王故事中的超自然成分，部分源于远古时代的传奇和民间传说，部分源于后世的修道士的神秘主义。但就贝利萨里乌斯而言，所幸他的私生活和战事的主要记录者不是皇室的匈奴人或哥特人，而是他

的秘书——该撒利亚¹的普罗科匹厄斯²，普罗科匹厄斯是叙利亚—希腊人，接受过良好教育。如果换作前者，贝利萨里乌斯的生平纪实无疑会被写成洋洋洒洒的叙事诗，而后世的那些僧侣也必定会极尽粉饰浮夸之能事，扭曲原本的史实。总体上说，普罗科匹厄斯是个信息丰富、明智审慎的作家，阿伽提亚斯³也是，本书的最后一章军事章内容就是他提供的，因此，本书在描述亚瑟王时不会出现浪漫的戏说。历史上的亚瑟王似乎是个微不足道的英国国王，是联合骑兵队的指挥官，罗马正规步兵在5世纪伊始从英国驻镇撤出后便丢下他自生自灭。如果他的编年史出自普罗科匹厄斯之手，那食人巨妖和仙船，以及魔法师和寻水兽就不会在故事中出现，而如果是作为同一时代英国传说的野史则另当别论。相反，我们应该留一两章来专门清楚地讲一讲罗马晚期的军事史，比如：在面对异教徒的进攻压力时，亚瑟王的部下是如何试图在英格兰的西南部诸郡保住基督教文明最后一点残存的地位的。事实上，亚瑟王的坐骑是一匹骨骼高大的骑兵战马，而非一匹载着他疯狂地飞向基督千禧年的神马。

贝利萨里乌斯出生在多灾多难的5世纪的最后一年（也就是亚瑟王的那个世纪），这一年，盎格鲁—撒克逊人已经征服了大不列颠南部；西哥特人已经征服了西班牙；汪达尔人已经征服了北非；法国人已经征服了高卢；而东哥特人也已经征服了意大利。他死于565年，也就是先知穆罕默德出生前五年。

在现存记载不足的地方我都用虚构的故事进行了填补，但在杜撰的同时我心里通常都有一个相对应的历史版本，所以如果某些事在历史上实际并没有发生，那类似的事情则有可能发生过。贝利萨里乌斯、安东

1 以色列地中海沿岸的古港口，古罗马时期巴勒斯坦的主要城市之一。

2 6世纪拜占庭历史学家，曾随贝利萨里乌斯将军出征。著作有《查士丁尼战争史》、《论查士丁尼时代的建筑》和《秘史》。

3 6世纪希腊诗人、历史学家。

尼娅和狄奥多西之间的三角恋看上去也许像是虚构的，但却是从《秘史》中节选的，我只做过极少的编辑。我也没有夸大描述6世纪的基督教会和露天斗兽场政治。书中唯一的虚拟人物是贝利萨里乌斯的叔叔——莫迪斯特，这是一个典型的华而不实的罗马文人形象。文中引用的两首意大利-哥特诗句也都是真实的。

书中的罗马英里数实际上相当于英国的英里数。为了便于辨认，我将书中的地名都改作了现代地名。

书中的地图出自理查德·克里布之手。劳拉·赖丁在语言和叙述方面给予了我莫大帮助，对此，我谨表示深深的谢意。

罗伯特·格雷夫斯

1938年

目 录

- 一 贝利萨里乌斯的童年 / 1
- 二 莫迪斯特家的宴会 / 23
- 三 迈格瑞恩斯·斯芬克司 / 43
- 四 精进的骑兵团 / 60
- 五 战波斯 / 75
- 六 丝绸的秘密 / 91
- 七 达拉斯之战 / 109
- 八 不必要的战争 / 125
- 九 胜利暴乱 / 143
- 十 远征迦太基 / 163
- 十一 汪达尔人战败 / 183

十二 贝利萨里乌斯的执政官生涯 / 203

十三 非洲与西西里之动乱 / 222

十四 围攻那不勒斯 / 237

十五 守卫罗马 / 254

十六 哥特人撤退 / 274

十七 拒绝王位 / 293

十八 回国遭冷遇 / 313

十九 卡赫美士胜利 / 327

二十 耻辱 / 349

二十一 在意大利流亡 / 365

二十二 召回和原谅 / 380

二十三 三百名将士 / 397

二十四 最后的忘恩负义 / 415

贝利萨里乌斯的童年

贝利萨里乌斯七岁时，他的寡母对他说是时候让他离开她一段时间了，离开家仆和色雷斯特迟曼的住宅，去几英里开外的一座城市——阿德里安堡上学，在那里他将由她的哥哥——圣莫迪斯特代为监管。他母亲信仰东正教，于是让他以《圣经》发誓：他将完成他新近去世的教父教母为他发下的洗礼誓言。他接受了誓言，将抛弃世界、众生和恶魔。

我，这本希腊作品的作者无足轻重，不过是个家仆，但我终此一生几乎都在伺候安东尼娅——贝利萨里乌斯的妻子，所以我写的你大可以相信。那就先让我来引用我的女主人安东尼娅就贝利萨里乌斯在特迟曼所发的那个誓发表的意见吧：她认为用这种精神誓言来约束孩子是不明智的，尤其是在他们甚至还没有上学或对男女和牧师的世界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她说这比让孩子身遭残缺，比如无论走到哪里都要随身带着一小根木头，或不能转动肩膀上的脑袋，但可以不动脑袋而转动整个身体或转动眼睛更违背自然规则。不可否认，身体上的残缺会造成

极大不便，但还不至于像让一个注定要为统治君士坦丁堡的东罗马帝国国王效命的年轻贵族以一项神圣的誓言宣誓抛弃世界、众生和恶魔来得那么严重。因为，这个男孩会长大成人，到时候诱惑将会纷沓而至，他将会打破誓言，那时候他的心里将充满悔恨，在这种情况下，他会对自己的道德的坚贞丧失信心；要么他还是会打破誓言，但却毫无悔过之心，因为他发现世界、众生和恶魔是令人愉快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他便会变得对誓言的庄重性无动于衷。

然而贝利萨里乌斯是个特别的孩子，长大后注定会成为一个非比寻常的男人，在他的人生路途中设置的任何困难都不能难倒他。就拿我的女主人使用的这个荒唐的例子来说吧：如果遭受身体残疾的是他，那他会轻而易举地让自己的身体适应不能转动肩膀上的脑袋，不仅如此，他还会让他这一习惯显得高贵，而不是僵硬。或者他会终生带着他那块木头，却能使它看起来像是世界上最方便和最必要的东西——一把武器、一张凳子、一个枕头——因此他甚至也许还能用精致的雕花木头树立起一项城市的流行风尚。当然了，这种风尚不会比当前在露天斗兽场上较劲的那些年轻的纨绔子弟中的小派别更愚蠢或更迷信了，在这个乏味的时代，许多风尚流行一时又销声匿迹。比如：留胡子、穿披风、誓言、香水、赌博、搔首弄姿、爱称、春药、宗教观点和言论、圣盒、匕首以及糖果。

不管怎么说，贝利萨里乌斯在许下这个危险的誓言时，一如那位雅典的年轻忒修斯在他寡居的母亲身前发誓要为克里特岛迷宫中被邪恶的食人牛头怪——弥诺陶洛斯¹害死的父亲报仇雪恨时一样对这项誓言的目的一无所知。

他是否遵守了誓言，在你读完这个故事后自有分晓。但我向你保证，如果读这本书的你是禁欲的基督教徒，那贝利萨里乌斯不会讨你喜欢，

¹ 克里特岛上的半人半牛怪，克里特岛国王弥诺斯之妻帕西法厄与波塞冬派来的牛的产物，拥有人的身体和牛的头，弥诺斯在克里特岛为它修建了一个迷宫。

他对教条一点儿都不上心；在他成为一个大家族的主人时，他在自家的高墙大院里禁止所有的基督教言论，他认为这对灵魂无益，无助家庭和和睦。其实最初这是我的女主人安东尼娅的决定，但过了一段时间后他同意了，并把它变成了自己的，甚至对来访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也采取了同样的规定。

上面的誓言是他平生所发的三个誓言中的第一个；第二个是他对他的君主——老阿纳西塔斯国王所发的，贝利萨里乌斯是在他当政期间出生的，因此这项誓言对他之后的两位继承人同样有效；第三个誓言则是对他的妻子，我的女主人——安东尼娅发的。这些话将会作为接下来我正在写的故事的序言，故事发生在我主571年——极其古老年代的君士坦丁堡，即罗马城建立后一千三百零六年。

贝利萨里乌斯出生于我主500年，他母亲认为他的出生年份不吉利。因为她相信，魔鬼可以统治地球一千年，等到一千年后，人类就会最终得到拯救，她的独生子的出生日期正好处在这段漫长黑夜的中心，是辉煌的第一天和第二天的分割点。但我，太监尤金尼厄斯却认为这纯属迷信，任何有脑子的人都会不屑一顾；我的女主人安东尼娅在这些事上和我持同样观点。

年轻的贝利萨里乌斯恭敬地和母亲以及约两百名（其中包括奴隶和自由人，老人和孩子）家仆道别后便跨上了他那匹白色良驹朝阿德里安堡奔去。陪他一同前往的有约翰——管家的儿子，一个和他差不多大小的亚美尼亚男孩，他在贝利萨里乌斯在自家庄园的孩子中征集的一支私人小军队中充当贝利萨里乌斯的副官；帕拉罗古斯——他的希腊家庭教师，已经教他学了读写和计算的初步知识；两名色雷斯奴隶，帕拉罗古斯没有带武器，但两名奴隶却带了剑，贝利萨里乌斯和亚美尼亚约翰也佩着他们能拉得动的轻弓和几把锋利的好剑。无论在马上还是地上，两个男孩的射术都已驾轻就熟。亚美尼亚人是个强壮的种族，而贝利萨里乌斯则是斯拉夫人，正如他的名字贝利萨，意为白马王子所代表的含义；异

教徒斯拉夫人住在多瑙河对岸，是著名的弓箭手和骑手。他父亲的家族在特迟曼住了一百年，已经被完全罗马化了，他们家族也在三个贵族等级中上升到了第二位。

他们从特迟曼出发后沿着田野行走，从村庄附近经过，他们走的不是君士坦丁堡到阿德里安堡的主干道。好几次，贝利萨里乌斯和约翰在家庭教师的允许下去追猎物而跑离了道路。贝利萨里乌斯很幸运地射中了一只野兔，他们可以将它在预备晚上入住的客栈里当晚餐。客栈很小，没有多少客人，为此，年迈的女店主忧心忡忡。她的丈夫前不久在照料葡萄树时被一截倒下的榆树树干给打死了，他们的男奴便伺机逃走了，逃走的时候还顺手偷走了马厩里唯一的那匹马，现在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她只剩下一名女奴，房子里的活儿她自己干，而那名女奴则笨手笨脚地照顾那些牲口和葡萄树。这几个旅人意识到在这家客栈里他们得自己准备吃的，而且要亲自动手。他们的两名奴隶，一个虽身板结实，英勇无畏，却是个既没知识又没有适应能力的脚夫，另一个则是个只会服侍主人洗澡的年轻人，名叫安德雷斯，这两个人都不会宰野兔。帕拉罗古斯打发那名脚夫去捡一些柴火和提些水来，接着打发安德雷斯去用沙子把客栈里油腻腻的餐桌擦干净。他自己则剥掉了兔子皮，把兔肉切成了一块块，此刻，兔肉正在罐子里炖着，里面放了月桂、卷心菜以及少许盐巴。亚美尼亚约翰不时用牛角匙在罐里搅拌着。

贝利萨里乌斯说：“我这里有一袋锡兰黑胡椒粒，是我妈妈让我带去送给我舅舅莫迪斯特的礼物。我喜欢这种印度胡椒。吃下去嘴巴会发痛。它还配送了个小手磨，我用它来磨几颗胡椒粒给我们的兔肉汤增增味，我想这不会让这份礼物减损多少。”

他打开了自己的鞍座袋，拿出那包胡椒粒和手磨开始磨起来。他还不过是个孩子，磨出的胡椒粒远远超出了一顿五人的晚餐。帕拉罗古斯发现后惊叫道：“孩子，那么多胡椒都够一个独眼巨人¹吃的了。”他这才

1 希腊神话中西西里岛的巨人。

作罢。然后趁着兔肉还在炖着，帕拉罗古斯给他们讲了一个他们之前都没有听过的故事，是关于尤利西斯在独眼巨人的洞穴里的经历，讲他是如何把一根木桩放在火里烧成木炭，让独眼巨人喝下，然后用燃烧的火戳中了他的一只眼睛。男孩和奴隶听了都哈哈大笑，因为帕拉罗古斯在引用尤里皮德的那部分时，模仿遭殃的独眼巨人模仿得十分滑稽。然后他们摆好三人用的餐桌，并将在一个储藏柜里找到的一个烟灰色陶酒罐里的酒倒进杯子里，奴隶待会儿会后面单独吃。奴隶安德雷斯用自己的猎刀为他们把面包切成了一片片。

最后晚餐总算准备好了，兔肉只需要再炖几分钟。帕拉罗古斯往罐子里加了两三勺酒和一两撮胡椒，一小枝迷迭香和少许那个老妇人从后花园摘来的酸模。他们不时用牛角匙尝尝汤的味道。四根牛油烛刚刚点上，蜡烛芯变成花椰菜状时，安德雷斯就会剪掉烛花。但就在这个开心的时刻，门外却突然传来一声巨响，接着便见六个莽夫冲了进来，听他们口音应该是亚洲的希腊人，他们扰乱了一切。

这帮人带着一个五花大绑、无法行走的年轻人，年轻人穿着体面，相貌温和，看上去像是个有钱的手艺人或商人。那个头目身材魁梧，像扛着一袋大米一样把犯人扛在一边肩膀上，他把他扔到了火边的角落里，我想他之所以选择这个地方是因为如若犯人想逃跑，那个地方距离门最远。男人显然绝望了，觉得自己是死定了。后来他们才知道，这人名叫西缅，是该地区的一个镇民。原来，该镇有个名叫约翰的卡帕多西亚大地主，长久以来都不支付应缴的土地税。该地区每年都要向皇家宝库缴纳大量金币，卡帕多西亚约翰的土地的估价不仅低于实际价值，而且占了该地区整体税收的三分之一。镇民从政府那里拿到的是乡下荒地，全都是沼泽地和石头，却被估为良好的耕地，估价远高于实际价值，再加上收成不好，又因为最近遭受过保加利亚匈奴的掠夺，因此，除非卡帕多西亚约翰答应支付他那部分税收，否则镇民就要深陷债务，倾家荡产了。于是大家抽签决定，由西缅代表镇民去向他请求支付他应缴的土地

税，或至少缴一部分。但他始终拒绝。他有一支私人武装部队，大部分都是他自己的卡帕多西亚人，这六个人就都是。当镇民的代表来到他的城堡要求他支付费用时，他们不仅遭到了羞辱，还被暴打了一顿。

在我的故事里，除了上面提到的亚美尼亚约翰和卡帕多西亚约翰可能还会出现更多约翰，约翰是外国人以宗教信仰接受洗礼时经常使用的名字（他们自称受洗礼者约翰或福音传教士约翰），要不就是基督教徒给他们奴隶起的名字。在犹太人中这个名字也很常见，这个名字就是在犹太人中诞生的。所以我们要么以他们的国家来辨别这些约翰，如果光看国别还不够，那我们就得依靠他们惯常用的别名，比如混蛋约翰、美食家约翰或者血腥约翰来加以区分了。但我的故事中贝利萨里乌斯却只有一个，他一如他的名字是非比寻常的。

从那些卡帕多西亚人的自吹自擂和那个可怜的西缅的控诉中，他们得知，西缅勇敢地跟着一支武装警察部队去了卡帕多西亚约翰的城堡，意图恐吓他至少要交出他应缴的合理的一部分，却没料到在门卫室便遭到了武装卫兵的剑棒袭击。

警察逃跑了，西缅被当场抓获。接着正在自己庄园里秋猎的卡帕多西亚约翰本人大摇大摆地走了出来，他问门卫这家伙是谁。他们向约翰深深敬了个礼，回答道：“恕小的冒昧，是个收税的，不认识是什么人。”约翰从手下那里得到的尊重不亚于一个教区的主教或统治者所得到的。卡帕多西亚约翰喊道：“给他个离奇死亡，这样就再也不会再有收税人胆敢到我的色雷斯庄园来打扰我了。”于是为了取悦他们的主人，这一行六人在队长的率领下手脚麻利地绑住了西缅的手脚，把他横放在马上，带着他骑马飞快离开了。

他们快马加鞭，边跑边商量该给这个俘虏怎么个死法。队长让手下提建议。一个说：“我们给他脖子上绑块石头，把他沉到池塘里去。”但西缅大声抗议说：“往水里下毒是在上帝面前犯罪。到时候我的尸体会传播瘟疫。而且，你说的这种死法也不离奇，奴隶女孩经常这么毒死小狗，

这再普通不过了。你们再考虑看看吧！”队长认为西缅言之有理，于是他们便往更远的地方跑去。

接着另一名卡帕多西亚人建议他们应该把西缅绑在一棵树上抽打，往他身上射箭。西缅再次打断了他：“你想让我一个小小的收税人遭受烈士塞巴斯蒂安所遭受的酷刑吗？”他的反对似乎也值得尊敬，于是他们继续往前骑。第三个人建议把他钉在尖桩上，第四个人则提议把他打得皮开肉绽，第五个提议把西缅活埋。但每一次都遭到西缅的冷嘲热讽，他还说如果他们回去报告说他们是以这种普通得不能再普通或不值一提的方式将他处死的，他们一定会被主子惩罚。终于轮到队长了，他开口说：“如果你能告诉我们一种足够离奇的死法，我就会感激你，并会按照你希望的方式来执行。”

西缅回答道：“让你们的主人心甘情愿地把债务还清了。这样的话，我一定会吃惊死，那么在色雷斯地区再没有比这更离奇的死法了。”

因为他的放肆，队长抽了他一嘴巴，但还是不能决定他该怎么个死法。接着下起雨来，卡帕多西亚人看到这家客栈里有火光，于是把马绑在了马厩里，想进来喝杯酒，然后再进一步商讨。

帕拉罗古斯现在听到他们提到他们主人的名字，知道这个人声名狼藉，是个心思歹毒又好口舌之争的人，于是对他这几个手下唯恐避之不及。他问他们愿不愿意过来一起喝一杯。

粗鲁的队长没有回答，但却发现自己身旁有个炖罐，炖罐里散发出一股美味的香气，于是转向他的同伴们高声喊道：“伙计们，咱们运气不错！这个留胡子的老家伙预料到咱们会来，已经炖了只兔子等着咱们呢。”

帕拉罗古斯假装他是在说笑。他对队长说：“最好的希腊人，这只兔子不够十个成年人和两个孩子吃的，而且，我们其中有一个是贵族。但如果只有你一个人，再另挑一名随从过来加入我们的话，也许……”

队长喝道：“无礼的老胡子，你最好想明白了，这只兔子可不是你的。它是偷来的，无疑是我的主人约翰的财物，你们根本就没有权力来分。

而且，等我们吃完晚饭后，为了我的主人，你们应该为自己的偷盗行为给我赔偿。你们得赔我十个金币，否则我会是你们口袋里搜出更多。至于你们的贵族，他还得来伺候咱们。伙计们，守着门！给我把那两个奴隶身上的武器卸下来！”

帕拉罗古斯眼见反抗无用，于是吩咐安德雷斯和那名脚夫和平缴械，那两人都照做了。但亚美尼亚约翰和贝利萨里乌斯，尤其是打下兔子，迫不及待地想要尝尝兔肉味道的贝利萨里乌斯这下被极大地触怒了。但他们什么都没说。贝利萨里乌斯突然想起了独眼巨人洞穴的故事，于是暗下决心要把这伙恶棍灌得烂醉如泥，以便稍后反击时占到便宜。

贝利萨里乌斯开始非常礼貌地扮起了侍酒者的角色，给他们斟没有掺水的酒，他说：“先生们，我为诸位免费奉上美酒，请尽情享用。”兔肉汤里加了胡椒，这些卡帕多西亚人不堪其辣，于是喝的酒比原本能喝的要多。他们祝酒说贝利萨里乌斯是他们的伽倪墨得斯¹，想去亲他，但被他避开了。接着他们中的一个走进厨房去找那名奴隶女孩，拉她的工作服，但她跑出了房子，躲进了矮树丛里，他找不到，只能无功而返。

这几个卡帕多西亚人开始边喝酒边讨论起宗教教义。这是那个时代的弊病。比如，当人们聚在一起时，我们会以为农夫会讨论牲畜和庄稼，士兵会讨论战争和军事，妓女也许会讨论衣服、美貌和她们征服男人的本事，但实际并非如此。在当时，但凡两三个人在酒馆，在兵营，在妓院或其他什么地方聚在一起，他们马上就会谈论起学到的某项基督教教义的艰涩观点。然后，因为神的性质一直是不同基督教教堂的主要分歧，于是，很自然地，这些喝得醉醺醺的卡帕多西亚人便开始言语轻慢地畅谈起圣三一²的性质，这是哲学辩论中最具诱惑性的话题，尤其是第二个人的性质，即圣子的性质。这几个人全都信奉东正教，他们似乎希望帕拉罗古斯能在讨论中发表下自己的看法。但他没有，因为他和他们的观

1 希腊神话里的特洛伊少年，因貌美被选去为宙斯斟酒。

2 指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

点是一致的。

然而，西缅很快就表示自己是个基督一性论者¹。基督一性论者是埃及和安条克的一支强大的教派，在过去一两代曾使得帝国陷入巨大危险。君士坦丁堡的国王面临着两难选择，要么触犯罗马教皇，罗马教皇是耶稣使徒皮特公认的继承人，他谴责该教派为异教；要么就是得罪埃及人民，但君士坦丁堡还指望着他们能好好合作，给国家提供好收成。有些国王支持这种观点，有些支持那种；有些则试图在两者之间寻找个折中的方法。因为这场争论，教堂里曾经发生过毁灭性的大暴动、战争和丑闻；在我写本书时，东部教堂和西部教堂之间的教会分裂人尽皆知。当权的君主——老阿纳西塔斯倾向于基督一性论，因此镇民西缅表示自己支持基督一性论，就像他忠于君主一样，他此言一出便激怒了这几个卡帕多西亚人。

尽管这几个家伙异口同声地叫喊，但还是不及西缅滔滔雄辩，于是他们让身为学者的帕拉罗古斯来用东正教的观点为他们辩护，帕拉罗古斯乐意地照办了。在他们倾听辩论的过程中，亚美尼亚约翰则在贝利萨里乌斯的敦促下不停地给他们添酒。

帕拉罗古斯引用了利欧教皇的观点，就算我亲耳听到过这番谈话，现在也记不清了，但我搜集了下资料，他说的大致意思是这样的：圣子不光是上帝，这是疯狂的阿库安的拥趸的观点；或不仅是人，这是邪恶的柏拉图主义的观点；因为缺少些什么所以算不上人，但也不能算是神，这是愚蠢的亚波里拿留主义的观点；根据《我和我父亲是一人》以及《我的父亲比我伟大》这两本书的观点，圣子有两个统一的性质，他既有人性也有神性；至于人性，圣子低于圣父，但并不会减少他的神性，也就是说圣子和圣父是平等的。

那几个卡帕多西亚人听了帕拉罗古斯的观点欢呼雀跃，他们将酒杯砸在餐桌上或把山毛榉木制碗弄得砰砰响。他们没有注意到贝利萨里乌

1 基督教神学主张基督只有一个不可分割的本性，部分为神，较次部分为人。